

江门市江海区行政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信息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行政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信息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便民、贴心、高效、公平”的服务理念，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制定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守则，负责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场地、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及服务效能考核工作，落实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管理；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落实“一窗受理”改革；负责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向基层延伸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的规范运作；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民留言事项转办工作。

（二）负责区直电子政务系统、区政府网站及区政务外网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监测工作，为各街道办事处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和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重要信息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政务信息系统、政务网络的安全监测和防护；负责政务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负责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以及政务网络的攻击监测和协同防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履行职责；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三）对本单位重大事项等实施监管；

（四）按规定应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归口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为：

- 1.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任确定；
- 2.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干部代表大会，由本单位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3.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全体干部全员开会方可召开；
- 4.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 5.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主持工

作；主任由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依照相关程序任免；主任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主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中心主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

达渠道；

（二）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三）支持不同类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落实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服务有关工作部署；

（二）负责江海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落实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制定政务服务窗口相关标准规范；

（三）负责落实上级关于政务服务事项下放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开

展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

（四）负责落实上级关于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的工作部署，负责区直电子政务系统、区政府网站及区政务外网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监测工作，为各街道办事处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进行业务指导。

（五）指导和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重要信息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政务信息系统、政务网络的安全监测和防护。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固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江门市江海区政

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完整、准确编制中心预、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严格预算执行，依据经批准的预算和相关规定审核办理各项支出；对重大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协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

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

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29日经江海区行政服务中心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核准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

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行政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信息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耀民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